**申請　　□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**

**□觀音區公所**

 一、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 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 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 \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台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 二、本單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於○○（地點）辦理○○○○（活動或計畫名稱），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，未重複向其他單位（各局、處、室、中心及區公所）申請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□桃園市政府

□觀音區公所

切結單位：桃園市觀音區　　　社區發展協會 （圖記）

負責人/理事長： （印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